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